

## 交互詰問之異議實務 --以異議提出為中心--

檢察官 黃弘宇

### 壹、前言

交互詰問程序如果是刑事訴訟程序之靈魂，則異議在交互詰問中，就好比蛋糕上的櫻桃(a cherry on the top)。直言之，如能在交互詰問程序中，適法、必要、及時地提出異議，除了能避免證人回答不利於案件之證述、爭取友善證人重新整理思路之時間、維護證人之尊嚴等作用外，亦能收打亂對造詰問者之思緒，進而破壞其整體詰問布局之效果，如對造詰問者訴訟實戰經驗不豐或心理素質較弱時，更能發揮奇效。

### 貳、異議的基本原則

異議之提出主要應考量「適法性」、「及時性」及「必要性」三大原則，所謂「適法性」係指所提出之異議是否與法定依據相符；「及時性」係指所有的異議都應當在「詰問者問完問題後至證人回答完畢前」提出，否則當證人回答完畢始行異議，即構成逾時異議，法院應逕行駁回該異議；「必要性」係指在符合適法性下，提出異議對案件是否具有實質影響性而在當下有所必要，換言之，如不提出異議，對我方無損、對造無益、程序無礙時，即不具有異議之必要性，否則過度無益之異議恐反受其害。

### 參、異議之種類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1 項

### (1) 複合問題

詰問者之問題及受詰問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則詰問之問題自不可為複合問題，即於一次提問中，夾雜 2 個以上之具體問題，例如：「你是不是在案發時去告訴人經營的小吃店裡，並且拿刀砍殺告訴人？」，此時可異議：「異議！複合問題，辯方在一次提問中夾雜兩個以上的問題詰問證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請審判長諭知辯方撤回或更正問題」。

### (2) 答非所問/自動回答

證人及鑑定人之回答，應就問題個別具體回答之，則證人之答非所問、自動回答非詰問者所詰問之問題或其回答逾越問題範圍時，均構成此異議事由。惟實務上，因證人不諳交互詰問規則，故常有答非所問之情況，但鮮少以異議之方式對應。反之，多以當庭與證人溝通或請審判長諭知證人之方式處理，惟若仍欲異議時，仍可以下列方式應對，例如：辯方詰問證人：「於案發時，你有去告訴人經營的小吃店嗎？」證人回答：「我知道告訴人有先兇被告，而且還有罵被告」此際可異議：「異議！證人答非所問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另因證人不諳交互詰問規則，請審判長一併諭知證人應重新針對問題回答，以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

## 二、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以下各款

### (1) 無關連性(同項第 1 款及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

詰問之問題與案件本身及聲請傳喚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無關連性時，即構成此異議事由，此時可異議：「異議！無關連性，此問題與本案無關，且與辯方聲請傳喚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無關。」如對造一再出現此種情況，則可一併陳稱：「辯方屢屢為無關連性之提問，請審判長諭知辯方宜審慎行使其詰問權以免遲滯訴訟」。

## (2) 不正訊問(同項第 2 款)

詰問不得以不正方法為之，諸如恫嚇、侮辱、誤導(詐欺)…等方法詰問證人均屬之，然實務上，較可能出現之不正訊問類型為誤導詰問，例如，辯方詰問證人甲：「依證人乙於 101.5.6 日於警詢時，證稱你有在案發現場目睹全情，與你現在證述不知情等語不同，你有無意見？」此際如發現證人乙在警詢所述內容與辯方所引用內容不同時，則可起稱：「異議！證人乙在警詢時，僅證述證人甲有到場，並未證述甲有目睹案發經過，此問題顯屬誤導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3) 不明確(同項第 3 款)

案件事實較為繁雜時，經驗不足的詰問者，常在未特定時空等條件下，直接對證人提出問題或是提出本身極為模糊之問題，令人不解其義，除可能導致證人根本聽不懂問題時，亦可能使證人在錯誤理解問題下，回答出令人不解的答案。例如，被告在不同時間，在 a、b、c 三地，對乙傷害 3 次，辯方問證人乙：「妳被打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看到？」，此時可異議：「異議！問題不明確，本件起訴被告涉犯數罪案件，辯方

的問題既未特定時地，證人顯然無從得知辯方在問被告涉犯的哪一次犯罪事實，請庭上諭知辯方修正其問題或另起一個問題」。

#### (4) 不合法誘導(同項第 4 款)

誘導詰問即係在問題中隱藏答案或採取封閉式之提問，例如詰問者誘導證人問：「案發那天被告有拿刀傷害告訴人嗎？」、問：「告訴人當時是不是有大叫？」，而非誘導證人的問題形式則是：「案發時，有看見被告對告訴人做什麼動作嗎？」、「告訴人在被告拿刀傷害他後，有什麼反應嗎？」，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及 16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可知，在行主詰問時，詰問者有 7 款容許誘導事由，於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均得為誘導詰問，可知即使在主詰問中，只要符合法定例外事由，仍得為誘導詰問，於反詰問中，若不具必要性，仍不得行誘導詰問。換言之，欲異議行主詰問者之誘導詰問時，思究的重點在注意所欲異議的問題是否不具有容許誘導事由，而欲異議行反詰問者之誘導詰問時，則要著重在該問題根本不具詰問之必要性。例如，刑法第 227 條案件中，辯護人對告訴人即被害人行反詰問：「妳有和被告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嗎？」，此際便可起稱：「異議！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暨其辯護人不得詰問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且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均坦承有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此問題顯然不具有必要性，依法屬於不具必要性之誘導詰問，請審判長諭知辯方撤回其問題！」。

### (5) 假設性問題(同項第 5 款)

詰問證人之問題，若未先建立前提或無證據支持其前提事實時，即屬假設性問題，例如，問：「如果車禍地點有設置光亮充足的路燈或反光標誌，你還會撞到甲開的車嗎？」，此時可異議：「異議！假設性問題，依全卷證據，均未顯示該處有設置路燈，此問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5 款規定」。

### (6) 重覆問題(同項第 6 款)

同一造詰問者，對同一證人就同一待證事項為 1 次以上之提問，而該第 2 次提問，與先前提問內容具有同一性時，該第 1 次以外之提問，均屬重覆問題。此際，可異議：「異議！重覆問題，這個問題證人剛才已經回答過辯方了。」又實務上，曾經發生如此的烏龍異議：「異議，重覆問題，檢察官這個問題，我們剛剛問過了。」，檢察官則起稱：「控、辯方立場互異，顯非屬同一造，且我方既係首次詰問證人此問題，即無構成重覆問題之可能」。

### (7) 個人意見與臆測(同項第 7 款)

證人應就其親身見聞之事作證，若非其親自見聞，本欠缺證人適格性，縱出庭作證，其所述極有可能分別淪為傳聞證言、臆測或個人意見，不足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而詰問中要求證人回答其非基於實際見聞或適當能力下判斷所認知之事，即屬要求證人回答個人意見或臆測，例如，問：「你當時看到被告的車輛時速是多少？」、「你覺得被告當時很生氣嗎？」，此時可表示：「異議！要求證人臆測或表示個人意見

」。但應特別注意者，證人所述內容縱然含有一定推估成分，但若是基於其親身經歷或具有相當經驗、能力下判斷時，即非屬單純之臆測。此外，如證人屬於專家證人、鑑定證人時，因此類證人具有特別學識能力，故縱要求其作出個人意見，仍屬允當之詰問，惟此二者，均需於交互詰問中先行成功建構證人之「特別經驗、能力、學識」等前提後，再向證人提問為妥。

#### (8) 維護證人及與其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權益(同項第 8 款)

詰問者除辯方律師外，被告亦得於審判程序中詰問證人，然因其與對立證人有一定恩怨故舊，於詰問時，即有可能乘機加害證人或與其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之權益(名譽、信用、財產等)，同時亦常伴隨侮辱證人之情況，若不加以異議而節制其行為，法庭活動將淪為一場鬧劇，例如，怨偶案件中，被告問證人即告訴人之母：「妳知不知道妳女兒是小偷，還到處去給我討客兄？」，此時起稱：「異議！問題與本案無關連性、必要性，同時業已明顯損害證人之女之名譽，請審判長制止此顯然不當之詰問」。

#### (9) 傳聞(轉述)證言(同項第 9 款)

傳聞(轉述)證言因非屬證人親自見聞或經歷，故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之判斷，是以，傳聞證言之判斷重點，除觀察證人證述內容外，更要核對與「待證事實」之關連，例如，在製造毒品案中，證人甲答：「我在案發約一週，曾和乙有去被告家，被告家裡有一種像化學藥品的濃厚臭味，而且有好幾種玻璃瓶、試管、和好幾箱感冒藥，我當時有問乙怎麼那麼臭，

乙有說是因為被告有在那裡製造安非他命」，如此段證述之待證事實是用以直接證明被告有在家中之製毒事實，則屬傳聞證言，蓋證人甲透過乙知悉此事，非屬親自見聞，但如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家中有放置大量製毒物品、且有化學藥品之異常氣味及乙曾告知伊被告有在家中製毒等事實時，此均屬證人甲親自見聞之事，即非屬傳聞證言。

### (10)其他法令所禁止者

除刑事訴訟法規定外，為保護證人身分之保密性、性侵害被害人隱私、名譽及國家機密等特別利益外，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原則上不許對造詰問足資辨別證人之特徵資料、涉及性侵被害人之性經驗、國家機密、本案以外另涉及偵查不公開事項等相關問題。諸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3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5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均須審慎注意，並即時提出異議。

### 三、第 166 條之 2 第 1 項(反詰問逾越主詰問範圍)

反詰問目的在將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加以驗證，故反詰問的提問範圍，理論上不應逾越主詰問範圍，然此異議事由屬於最不具實益性之異議事由，蓋遭成功異議者，大可立即向法院聲請另起一主詰問即可不再受此異議事由拘束，非但造成交互詰問程序的肥大化及無效率化，更容易引起法院之惡感，故除非迫不得已，儘可能不要採取此一異議事由作為異議之武器。

#### 肆、提出異議之流程(代結論)

交互詰問實務上，即使在有合法異議事由時，大多數情況，檢、辯雙方仍然不會選擇以頻繁提出異議的方式進行交互詰問，一方面除避免不必要的訴訟遲延外，另一方面則是考量提出異議欠缺實益，因此異議的思考流程，或可依以下次序判斷：第一，應先思考有無異議的需求，思考的重點為「不提出異議是否將對案子造成傷害」、「即使提出異議，是否能確實避免對案子造成傷害」；第二、在有數個法定異議事由下，儘量選擇最明確的異議事由；第三、擇定特定異議事由後，應先評估對造有無各種容許誘導詰問事由或是否具有特別詰問之必要性情形；第四、非有給予友性證人喘息等特別必要情形，應以簡淺明確之表達方式異議，而儘量避免演說式的異議。